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我们对于贵公司部分集成设备业务按照总额法在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123,077,627.6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贵公司在该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收入按净额法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

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成果及经营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